

情 况 说 明

我校委托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“采购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:NMGZCS-C-F-241231）的采购活动。在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发布后，收到供应商递交的关于《采购管理系统开发服务采购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NMGZCS-C-F-241231）的质疑函，经复核，质疑事项成立。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第十六条的规定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；

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因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，经我校研究决定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“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现按照程序发布结果更正公告。

内蒙古医科大学资产管理处

2024年12月24日

资产管理处